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4381號

- 0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06 代理人 葉紹明
- 07 債務人 林慧玲
- 08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壹佰陸拾陸元, 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,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 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 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-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- 21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- 22 附記:
  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  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)
     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局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     -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    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